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促字第10416號

債　權　人　榮華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麗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FARIHIN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所提出之外文釋明文件（含對話紀錄）之完整正確之中譯文（應載明翻譯者姓名，並註明：確係照原文為完整、正確之翻譯，若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）或提出經認證之中譯文。

三、債權已屆清償期之證明文件。

四、已催告債務人給付符合請求金額之釋明文件影本（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金額、事實理由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等）。

五、如台端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